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米脂县城区道路及人行道提升改造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米脂县

合同编号：2026-ZXJZ-056

设计证书等级：乙级

发包人：米脂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设计人：陕西中旭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合同条款

签订地点：榆林市米脂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签订时间：2026年06月07日。

采购人（甲方）：米脂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中旭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就米脂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关于米脂县城区道路及人行道提升改造工程设计（二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WDZB2026-1252.1B1）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如因资质存在问题或者乙方不具备能力和条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赔偿或者补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二、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按需求完成服务通过验收合格后。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米脂县城区道路及人行道提升改造工程，共计3条道路（治黄路、银州北路、人民路），全长1659米，本次3条道路进行道路提升改造，主要对路面改造、人行道砖更换，路缘石更换，绿化、雨水等进行设计；

2、质量标准：服务质量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行业标准和相关规定；服务质量须符合采购人服务质量要求。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设计费：肆拾叁万贰仟元整（¥432,000.00元）；

特别备注：上述合同价款均为含税价，且包含完成项目及维护服务的所有费用全部在内，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合同以外的费用要求。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40%的预付款；
- 2、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合同金额的 60%。
- 3、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对应支付金额的发票及支付申请。

五、验收方法和标准

1、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5）19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本项目在乙方通知服务履约完毕后进行验收。

3、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专家对本服务项目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

4、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5、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



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如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并经验收合格，或者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服务，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情况，对乙方处以合同总金额 20%以下的违约金，具体比例和金额由甲方单方确定，乙方对此完全理解、自愿接受且不持异议。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专门的保密条款及保密责任

无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返回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甲方、乙方及确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方：米脂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公章）

乙方：陕西中旭建筑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米脂县

地址：西安市灞桥生态区水
岸东方二期4号1/20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西安咸宁中路支行

帐号：61050173430000000338

联系电话：13309124800

签订日期：2022年6月7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